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944

傳真：02-27227989

電子郵件：ga_10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人字第1133045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攝影社謹訂於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作品交流及賞析」講座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將邀請具豐富攝影經驗、曾榮獲多次攝影活動獎項之徐仁和先生擔任主講人，透過同仁所提供之攝影作品，帶領賞析並講授攝影技巧，以增進參與同仁攝影知能及技術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30分至8時，於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201多功能會議室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、退休（職）人員及眷屬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以60人為限（依報名時間之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；錄取人員將以電子郵件通

景興國中 1130924





85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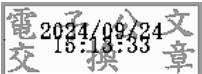
知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CuD8iGB3mDjJQ5Uj8>），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依報名時間之優先順序，額滿為止；錄取人員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須知。

(六)攝影作品提供方式：本次活動歡迎同仁提供至多2件攝影作品電子檔供課堂交流，並請以電子郵件郵寄至承辦人信箱（ga_1080@gov.taipei）；如不提供作品，僅參加講座亦可。因會議室空間有限，攝影作品將由老師挑選合適作品沖印。

三、報名參加活動者，務請準時與會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通知本次活動承辦人人事室陳小姐（02-27208889分機6944）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

副本： 2024/09/24 文
15:18:33